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麒麟菜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C包（标包名称：  
跟踪监督监测）

委托方（甲方）：海南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委托方（甲方）：海南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住 所 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12-009 号

法定代表人：杨众养

项目联系人：周兴翠

电 话：15120840266

受托方（乙方）：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海南省海口市椰海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光星

项目联系人：张光星

联系方式：089865878695； 13907576901

电子信箱：7669789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2 年麒麟菜保护区生态保护向项目 C 包 (跟踪监督监测) 进行技术服务, 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技术咨询内容

乙方作为第三方技术监督监测单位, 为 2022 年麒麟菜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对修复的麒麟菜、珊瑚、海草进行第三方监督、过程跟踪监测、第三方监测和效果后评估报告, 对苗种规格和数量、苗种投放过程进行监督, 并在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 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 1. 监测要求

#### (1) 麒麟菜修复区

麒麟菜监测: 布设 4 条参照固定样带, 监测麒麟菜覆盖度。D1、D2、D3、D4 区中各随机选取 2 个 80m×80m 区域, 在选取的 80m×80m 区域中随机选取 3 个 8m×8m 的水泥框中的 25 个水泥框进行监测, 主要监测麒麟菜的生长状态和死亡率, 测量麒麟菜的规格。

生境监测: 水温、盐度、Ph 值、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亚硝酸盐、硝酸盐、氨氮;

海洋生物: 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麒麟菜大型底栖生物、麒麟菜鱼类。

#### (2) 珊瑚修复区

珊瑚监测: 布设 2 条参照固定样带, 监测珊瑚覆盖度。每条样带中各

随机选取 5 个珊瑚人工礁进行监测，主要监测珊瑚的生长状态和死亡率，测量珊瑚的规格。

生境监测：水温、盐度、Ph 值、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亚硝酸盐、硝酸盐、氨氮；

海洋生物：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珊瑚礁大型底栖生物、珊瑚礁鱼类。

### (3) 海草修复区

海草监测：布设 2 条参照固定样带，监测海草覆盖度。每条样带中各随机选取 2 个 13m×13m 海草种植区进行监测，主要监测海草的生长状态和死亡率，测量海草的规格。

生境监测：水温、盐度、pH 值、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亚硝酸盐、硝酸盐、氨氮。

海洋生物：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海草床大型底栖生物、海草床鱼类。

## 2. 效果后评估

监测完成后，编制效果后评估报告。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1) 修复区的位置是否精确，修复区面积是否满足要求。
- (2) 麒麟菜成活率达到 80%以上，麒麟菜修复区麒麟菜平均覆盖率 $\geq$ 0.4%。
- (3) 珊瑚成活率达到 65%以上，珊瑚修复区珊瑚平均覆盖率 $\geq$ 10%。
- (4) 海草成活率达到 80%以上，海草修复区海草平均覆盖率 $\geq$ 10%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效果验收完成。

### 第三条 总经费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1390000 元)。本项目总费用包括乙方的交通（车、船）使用费、人工成本、报告编制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项目总费用由甲方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695000 元)。

(2) 2022年8月31日前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278000 元)。

(3) 2022年10月31日前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278000 元)。

(4) 乙方提交第三方验收报告、效果后评估报告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元整 (¥139000 元)。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因此造成的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凤翔路支行

帐号：46050100763600000842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入项目区海域进行野外调查工作, 为乙方野外调查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2.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价款。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 根据国家的相关标准进行该项目的工作, 并对所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以及履行本合同接触到的所有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报告及各种成果资料, 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和转让。

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乙方负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乙方应在甲方询问后三日内以书面答复甲方提出问题。

4.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否则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技术服务费用, 每超过 1 日, 应就延迟支付金额按总额 2% 的违约金支付逾期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进行现场进行技术监督监测, 造成甲方未能尽时开展修复工作的, 所造成的损失, 应由乙方赔偿, 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当双倍退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工程验收时,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公正的工程过程跟踪监督报告成果, 如因乙方工作报告未能及时提交的原因造成甲方工作受阻, 乙方每逾期 1 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如因不可抗的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但需向对方提供事实证据说明，并及时通知对方。

##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0日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2年6月20日

1000

2015.9.20

张

2015.1.20



1000

1000